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織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已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決議成立一董事會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及須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2. 當中大部份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及程序

4.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
5. 委員會會議須由其主席或應董事會的要求召開。
6. 法定人數為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

權力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作出檢討、評估及提出建議。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合理費用並由本公司支付）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
9. 本公司須提供足夠資源讓其能恰當地履行其職責及職能。

職責及職能

委員會的特定職責及職能包括：

10.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一次，及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1.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3. 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及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及於年內為董事職位建議候選人；
1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成員倘因情況有任何改變而引致他/她不再符合獨立的準則，須立刻知會董事會。委員會須檢討其改變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15. 符合不時由董事會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或適用規則及規定所指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定。

匯報程序

16. 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外。

2012年4月1日